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4）第 1714 号

申请人：胡学利，身份证号码：341621[REDACTED]13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第三人：梁家豪，身份证号码：612324[REDACTED]19

申请人胡学利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沪公嘉（外）行罚决字〔2024〕007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因第三人私自侵占其财物并不予返还，故其与第三人发生轻微肢体冲突。第三人报警，诬陷称申请人将第三人的牙打掉了。被申请人调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故申请人不服，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11 月 16 日，被申请人下属外冈派出所接第三人报案称：其在本区外冈镇嘉松北路 1118 号味好美公司被一陌生男子殴打。经查，申请人与第三人因承接外冈镇嘉松北路 1118 号味好美公司的多扇门安装工程产生纠纷。2024 年 11 月 16 日 11 时许，申请人来到嘉松北路 1118 号味好美公司，拖拽第三人衣领，将其按倒在地，致第三人多处软组织受伤，且第三人在被拉拽倒地的过程中 22 牙脱位，经鉴定构成轻微伤。2024 年 12 月 3 日，申请人主动至派出所说明情况。2024 年 11 月 16 日，被申请人下属外冈派



出所立案后，经调查、伤势鉴定、处罚前告知、复核等程序后，认为申请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又因申请人主动投案，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处罚决定。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询问笔录、辨认笔录、验伤通知书、鉴定意见及相关通知书、鉴定中心回复函、调取证据通知书、视听资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复核表、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户籍资料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事出有因，仅是轻微肢体冲突。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和权限。被申请人经调查、鉴定、处罚前告知、复核等程序，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处罚决定并送达申请人与第三人，执法程序合法。经查，2024年11月16日11时7分许，申请人强行拖拽第三人并将其按倒在地，造成第三人多处软组织损伤及22牙脱位。经上海润家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结论为第三人遭外力作用致22牙脱位，构成轻微伤。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日主动投案。以上事实有视听资料、询问笔录、辨认笔录、验伤通知书、鉴定意见及回复



函为证。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案发后经过充分调查，认定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嘉松北路1118号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沪公嘉（外）行罚决字〔2024〕007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其行政拘留三日并处罚款二百元，适用依据正确，裁量适当。申请人的复议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日作出的沪公嘉（外）行罚决字〔2024〕007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0日